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6〕1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6年春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 助学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2016年春季学期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确保资助经费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绩效，按照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普通高校国家资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407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教育厅201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冀财预复〔2016〕44号）要求，现就资金管理和发放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，省属公办高校年初已列

入各学校 2016 年收支预算（具体数额详见附件 1），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资助经费列教育厅系统预算，由省教育厅据实审核后拨付各民办学校账户（具体资金数额详见附件 2）。各高校请按照下达的资助名额和《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冀财教〔2013〕174 号）、《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冀财教〔2011〕146 号）规定，及时将国家助学金足额发放给受资助学生。

二、春季学期助学金发放后，各公办高校 2016 年学生资助经费预算中的剩余资金，用于秋季学期普通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、励志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资助。各项资助名额和资金明细待财政部、教育部下达 2016 年秋季学期国家资助名额和资金预算后，由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另行清算。

三、有关高校在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时，若研究生在校生人数变化和下达的资助名额不一致，按应享有资助资格的在校实有人数发放。出现国家助学金结余的，结转下一学期继续使用；资金不足的，由学校先行垫付，并向省教育厅、财政厅提出申请，由省级清算后列入下年度预算解决。以后年度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和发放均按上述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1、河北省普通高校 2016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
明细表（公办高校）

2、河北省普通高校 2016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助
明细表（其他高校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8 日印发